2022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购单位项目自查表（请在项目结束后如实填写，报送采购科邮箱xycz2012@126.com）
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（单个合同50万以下项目不需要报送）	能够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，是否面向中小微！不面向的是否写明原因（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目,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,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）	中标金额	中标企业（一行只写一个企业，一个项目多个包的，请分行填写！）	企业性质是否中小微企业（是/否）	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企业联系人	企业联系手机号	开标时间	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	合同签订时间（目标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签订，合同签订日期，签字需完整）	系统提交合同备案时间（必须合同签订后2日内）	预付款比例（预付最低40%，鼓励预付60%以上）	预付款日期	首付开出发票日期	首付货款支付日期（目标：开出发票后3日内）	项目验收合格日期	余款开出发票日期	余款支付日期（目标：验收合格货或开出发票后3日内）	是否按合同约定付款（是/否）	项目有关其他需说明事项，未及时签订合同、备案、支付原因	采购单位名称	填表人姓名	填表人手机号	该项目是否发布了意向公告，未发布请写明原因	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是否编制完成	项目结束后，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是否发送采购科邮箱

填报注意事项：不要改变上表格式

按照《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工作方案》（豫营商办〔2021〕17号）要求，采购人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、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、资金支付等责任主体，对于采购人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而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，财政部门采取约谈、书面关注等方式督促整改。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，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、审计部门处理。市财政局采购科通过该表对各单位采购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未按法定要求完成的将按季度通报，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！各采购单位也应通过“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”的“项目监督”跟踪本单位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应点击“预警分析”查看各环节执行情况，预警出现黄色的应及时进行补录，严禁出现红色超期。